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兴达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事项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及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50亿元。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述事项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汽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47.53%	50,470.00	2000	0.84%	是
	南昌汽车	100%	80.56%	5,026.59	1000	0.42%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

2、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4-18

法定代表人:邓新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研发楼11层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南昌汽车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14,403.62	55,011.01	59,392.61	7,849.06	-9,463.25	-9,134.70
南昌汽车	100%	5,753.88	3,316.86	2,437.01	2,369.23	-2,538.81	-2,349.60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32,812.68	63,121.75	69,690.94	15,888.30	-7,216.29	-7,180.87
南昌汽车	100%	9,959.16	8,023.22	1,935.94	4,193.74	-1,790.53	-1,331.0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日月同芯	同兴达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南昌汽车	同兴达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6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8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8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0,307.6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6.72%。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6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44元/股,PE(TTM)为189.24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TTM)为73.07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36%、9.48%、36.9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及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盘价格较2025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182.35%。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511.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1%;实现利润总额9,10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25.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4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5%;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4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5日、3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4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5%;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4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511.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1%;实现利润总额9,10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8,125.4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9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市场交易风险

据Choice智能金融终端数据,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3月26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达182.35%。公司股票今日收盘价为13.44元/股,市盈率(TTM)为189.24倍。公司所属的申万行业分类“玻璃玻纤(代码:801712)”行业市盈率(TTM)为73.07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本轮股价连续上涨期间,近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3月2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1.36%、9.48%、36.9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2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3月25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6,27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4%,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94,160,669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9.42%,无一致行动人。

●创达集团拟将持有的4,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0.89%)办理补充质押,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一一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创01EB”)与(第二期)(以下简称“23创02EB”)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其中:23创01EB补充质押2,400,000股、23创02EB补充质押2,000,000股。

●本次补充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8,560,6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0.31%。

一、上市公司股份拟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达集团通知,根据23创01EB与23创02EB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创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4,400,000股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23创01EB与23创02EB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与中德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23创01EB与23创02EB质押专户,其中:23创01EB补充质押2,400,000股、23创02EB补充质押2,000,000股。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总数量398,560,669股,占公司总股本42.36%,占创达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的80.31%。

1、本次股份拟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拟办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拟补充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充质押原因
创达集团	是	4,400,000	否	是	尚未办理完成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9%	0.47%	为23创01EB与23创02EB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4,400,000	-	-	-	-	-	0.89%	0.47%	-

2、上述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496,275,969	52.74%	394,160,669	398,560,669	80.31%	42.36%	0	0	0	0

注:因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与(第二期)存在债权人换股,上表中创达集团持股数量由523,231,148股减少至496,275,969股,上表中“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由421,115,848股减少至394,160,669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28,544.07	57.52%	30.33%	165,484.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1,312.00	22.79%	12.02%	62,9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39,856.07	80.31%	42.36%	228,384.00	-	-	-

注:①本次拟补充质押的440.0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②受四舍五入影响,存在合计数与明细数加和不符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55.42	72.01	44.78	43.39	83.41	50.59	4.72	5.76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	145.61	70.12	43.02	52.70	75.49	9.69	-4.27	4.6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月-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8.15%	1.41	1.11	8.83%	58.19亿元	无	无	12.38亿元

(3) 截至2026年3月24日,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为17,334.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余额为17,334.00万元。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23创01EB与23创02EB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截至目前,创达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等风险,创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万元
投资期限	[illegible]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填写)	募集失败 本投资基金不会成立 巨潮资讯 公告生效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一)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认购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同时,基金将确保未来拟投资债券标的所对应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与公司、公司前四大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及《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金额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共认购5,000万元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基金产品的投资情况以及公司资金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持有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并将原计划认购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金额,由10,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份额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和基金产品的投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持有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份额的议案》。根据当前证券市场情况和基金产品的投资情况,为优化公司资金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在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完成兑付后,赎回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世纪盈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的《关于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完成第一期投资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3日,世纪弘金2号已完成第一期投资,投资金额为4,730万元,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券简称:23希望E1

证券代码:1172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证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本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世纪弘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标的已完成兑付,公司将所持有的份额全部赎回,合计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56,085,183.99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

三、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本次赎回后,公司不再持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执行完毕告知书》暨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因民间借贷纠纷,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协助以市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强制卖出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的3,500,000股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5,637,1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8%;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98,8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0%。

3、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的《告知函》。据悉,万国江先生收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完毕告知书》【(2026)粤0605执70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概况

(一)万国江先生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实际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元/股)	执行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集中竞价	2025/9/8-2025/10/31	14.64	981,351	0.36%
	大宗交易		11.52	2,518,556	0.91%
合计			12.39	3,499,907	1.27%

(二)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95,523	9.49%	22,695,616	8.23%
唐芬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019	0.25%	689,019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2,058	0.74%	2,032,058	0.74%
	小计	2,721,077	0.99%	2,721,077	0.99%
万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0,595	0.63%	1,740,595	0.63%
合计		30,657,195	11.11%	27,157,288	9.84%

注:1、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份数量为378,650股。本公告在计算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时,按原总股本275,893,365股计算。

2、以上所有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执行完毕告知书》主要内容

《执行完毕告知书》【(2026)粤0605执703号】主要内容如下:关于申请执行人康和百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万国江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被执行人万国江已履行完毕(2025)粤0605民特416号民事裁定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已缴纳本案执行费,本案已执行完毕。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数量未超过2025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的数量。

2、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完毕告知书》【(2026)粤0605执703号】;

2、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向隆”)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向隆”)与工商银行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12月31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一系列主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1,000
合计	2,000,000.00	-	11,000

被担保人浙江向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甲方)

保证人:宁波向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乙方)

债务人:浙江向隆机械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1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浙江向隆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33,877.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7.4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